NOV18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30091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称其“ 拟议事业是优化费托合成并生产基于可再生能源的合成燃料，如柴油、汽油、船用燃料、航空燃料和电子石脑油，以将现有基于化石燃料的炼油厂和石油燃料转化为基于可再生能源的燃料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她表示其“ 计划研究课题包括利用费托合成优化生产电子燃料和电子石脑油的工艺，并结合……使用模拟工具的合成气生产技术。 ”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涉及“ 分析利用生物质结合CO2捕集生产费托喷气燃料和电力的技术经济前景。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其拟议工作旨在“ 费托工艺中电解的工艺集成 ”、“ 开发具有成本效益的费托工艺 ”、“ 改进费托合成以利用来自可再生能源的氢气生产液体燃料 ”以及“ 基于费托的液体燃料工艺优化 ”。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同上 at 890。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

2 申请人于2011年在英国~--------~获得化学工程与分析科学博士学位。

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博士学位、会员资格和已发表作品。她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章以及讨论其研究的支持信函作为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正确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且该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未适当分析其已发表作品、引用证据、支持信函、教育背景和研究经费。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在支持申请的信函中，申请人的两位推荐人讨论了其在化学工程领域涉及费托合成技术的研究项目。H-W-J-博士，~-------~的高级研究助理，表示：

[申请人]研究了费托技术的优化途径，以提高效率并节省运营成本。首先，她研究了循环利用和共进料不良化合物或未转化气体的益处。为此，她进行了Aspen Plus模拟和驱动力分析，利用反应动力学确定产物分布。[申请人]还通过工艺流程图对工厂设计的投资成本和盈利能力进行基准比较，开展了商业模式分析。这些工艺模拟工具减少了进行优化实验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成本，而这些实验否则无法进行大规模生产。通过她的分析，她发现共进料反应器模型具有最高的烃产率和盈利能力，并且对5碳以上产品的选择性更高。

尽管H-W-J-博士表示申请人的“ 研究提供了费托优化的详细化学和财务分析，发现共进料工厂可实现最高汽油产率和最低资本成本 ”，但他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发现正在多大程度上被可再生能源行业所采用。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研究成果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此外，Y-S-B-博士，~-------~的教授，主张“ 在开发超低硫柴油方面，[申请人]揭示了共凝胶吸附剂工艺可实现最大颗粒物减排。 ”Y-S-B-博士进一步表示申请人“ 发现其共凝胶系统在中等温度和压力下可高容量运行，使其成为生产更清洁柴油的吸附技术的主要资产 ”，但他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化学工程领域，也未以其他方式显示其成功或进展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合著了“ 4篇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发表在《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和《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等知名刊物上。 ”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

关于申请人作品的引用情况，申请人提供了她2024年2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该信息表明，她的四篇期刊文章，题为'1 t'（2006年）、"I
t'（2002年）、'1
f'（2015年）以及'1
t'（2023年），分别获得76、44、10和1次引用。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4年10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列出了其已发表文章在2024年3月4日提交I-140表格申请之后获得的额外引用。3 这些在回应RFE时提供的较晚引用不能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12)。无论如何，在没有统计证据或其他客观指标将申请人文章获得的引用数量与其领域内其他文章进行比较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关注程度与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相一致。

记录中还包含引用申请人论文的几篇文章的部分副本（例如包括她题为'_____,'的论文）。这些文章包含引用文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本突出了其论文的影响力。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引用表明其同事和领域内同行对她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关注程度或研究成功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记录中的文章在引用她的工作时，或作为该领域已完成研究的示例，或在其引言部分作为当前研究概述的一部分，但没有任何一篇以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方式突出或评论她的研究。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拥有比Dhanasar博士——即我们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申请人——更强的引用记录。虽然我们在Dhanasar博士提交的文件中列出了他的"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我们根据第二项要件认定他处于有利地位并非基于他的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育背景、经验及其领域内的专业知识、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实体如NASA和AFRL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拟议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Dhanasar，26 I&N Dec. at 893。

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虽然她的博士学位使她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但她未能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

3 例如，'----------'的引用次数从76次增加到81次。

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4 在Dhanasar中，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Id. at 891。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工作获得了"主要资金来源"的支持。为支持其主张，她提交了一篇与其教授在 合著的研究论文，该论文的"致谢"部分指出他们的工作得到了I I在I l的支持。在Dhanasar中，记录证明申请人"发起"或"是多个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励联系人"，且他"是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n.11。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而非其某位教授）主要负责为其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关于其未来活动计划，申请人最初表示："我打算在美国寻求高级工艺工程师的职位。我最感兴趣的是在KBR, Inc.寻求这一职位。"在回应RFE时，申请人重申她计划在"如KBR等公司""申请高级工艺工程师或工艺研究员等职位"。她进一步表示其"求职策略"将包括人脉拓展、在线求职门户和招聘机构。关于申请人获得美国公司职位一事，她未提供任何此类组织的文件，既未显示其沟通记录，也未指明她打算代表该组织从事的具体研究项目。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在美国开展其拟议研究的手段或资金支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未来活动计划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5

此外，关于她在韩国化学工程师学会和韩国工业与工程化学学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未提交这些组织的入会要求或其他证据，以证明任一会员资格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6

4 "USCIS认为，在STEM领域获得高级学位，特别是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相关工作的哲学博士（Ph.D.）学位，是根据第二项要件进行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学位本身并不足以作为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充分依据。Id.

5 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她已为其研究提案或未来项目获得资助。

6 为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必须超越仅仅证明其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8 C.F.R. § 204.5(k)(2)将"特殊能力"定义为在某一努力领域中"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根据法规，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通常受工作邀请/劳工证要求的约束；他们并不因其特殊能力而获得豁免。因此，无论某一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还是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该个人都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业知识程度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中通常遇到的水平来获得豁免资格。参见Dhanasar，26 I&N Dec. at 886 n.3。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已开展并发表了研究，但她未能证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开展了原创研究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工作构成化学工程研究中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她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根据Dhanasar所述第三项要件资格的上述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自己符合资格，或在自由裁量上以其他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